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申請補助建物美化自我檢核表

評鑑要項		標準說明	自核意見
1	合法性	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屋頂層	1. 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	
		2. 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 80%設置斜屋頂	
3	造型及立面	3. 上項斜屋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4. 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5. 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 1：3，且不得小於 1：4	
		a. 獨特性	
		b. 觀賞性	
3	造型及立面	1. 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2. 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	
		3. 如依規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 7 公尺及 2 層樓	
		a. 獨特性	
4	建築材料	b. 變化性	
		c. 觀賞性	
		1. 宜採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瓦、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2. 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或其他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之材料	
		a. 獨特性	
b. 自然性			
c. 觀賞性			

5	色彩	1. 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 1 或 2 種強調色配合而成。	
		2. 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 3. 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4. 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6	圍牆 (無者本項免填)	5. 建造高度 2 公尺以下 6. 透空部分達 70% 以上，高度 1.2 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7. 欄柵牆基不得高於 45 公分 8. 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或綠化植生處理	
		a. 獨特性 b. 觀賞性	
7	法定空地	1. 空地綠覆率及透水層，均應超過 50% 2. 空地面積應予生態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 3. 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a. 獨特性 b. 觀賞性 c. 有綠建築、生態工法設計概念	
8	設備與施工	1. 儘量採乾式工法以減少濕式工法 2. 基地內挖填土石方平衡設計 3. 給水設備應採省水器具	
		a. 獨特性 b. 自然性 c. 調和性 d. 具污染防治理念	
9	整體之創意與特色		
	簽名		